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创新谷1栋A座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熊科佳、詹华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熊科佳、詹华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熊科佳、詹华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以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坤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